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37號

原告 王清正

上列原告與被告宜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
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：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，並應依同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以訴狀表明被告之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及應依同法第116條、第119條第1項提出繕本（含證物）。次按起訴不合程式而可以補正者，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前段及同項但書第6款亦有明定。

二、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0,40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2,6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並到院閱卷及具狀補正被告廖(姓名不詳)之詳細姓名及其住居所（正本1份及繕本2份）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楊佩蓉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書記官 邱靜銘